

布希政府提出改革高等教育法草案

提供資料單位：駐美文化組

提供資料時間：2005/07/19

布希總統向國會提出高等教育法中有關改革學生就學貸款之建議，雖然此提案內容幾無新意，但教育部長史柏琳在提案附加的信中指出，該修正案將會更有效的協助學生籌措高等教育學費。

該案規畫在 5 年內使聯邦政府節省約 120 億美元，大多來自政府原先提供給貸款者與和保證人的補助。政府建議國會以其中約 50 億的經費增加佩爾(Pell) 獎學金的上限，該獎學金目前每人每年額度為 4,050 美元，未來希望以一年 100 美元的額度增加。但對許多大學領導人來說，聯邦政府希望停止柏金斯(Perkins)就學貸款方案，並要求大學退回該方案中來自政府之經費，令彼等感到沮喪。

然而最受大學遊說者與領導人注意的是，這份提案第一次詳細提出布希總統對於廢除柏金斯貸款的計畫。其中指出，相關大學在 2006 年 10 月前必須歸還柏金斯循環貸款中屬於聯邦政府的經費。其次，大學應將所有(學生)未償還的貸款轉移請教育部處理，由教育部收到餘款後，再將屬於大學的部分歸還。

提案並表示，60 億元的柏金斯貸款經費未能有效達到提供學生財務支援的功能，且提供此貸款的大學從 1983-84 年的 3,338 所減少至 2004-5 年的 1,789 所，參與的社區大學也減少了 68%，營利(教育)機構則減少了 83%。

然而，共和黨卻對終止柏金斯貸款計畫不感興趣，貸款與保證機構也努力遊說國會以阻止其刪減補助的預算。

除此之外，布希政府對學生獎助學金計畫也提出其他建議，包括：

- 佩爾獎學金將設定受獎時間不可超過八年，也就是 16 學期。目前並未規定此獎學金的時間限制。
- 在時間上給予佩爾獎學金的學生更多彈性，將使用期間延長為一年。目前佩爾獎學金只允許學生在一 9 個月內使用。

- 修訂聯邦政府兩種就學補助金——「聯邦工讀計畫」以及「教育機會獎學金」——的分發方式，確保此兩項計畫服務有需求之學生。
- 聯邦學生貸款可因利率變動多次調整貸款金額。貸款學生必須支付 1%手續費以重整貸款。
- 要求學生支付保證機構相當於 1%的貸款總額。根據聯邦法律，保證機構可向貸款者收取此款項。由於同業競爭激烈，僅少數保證機構向學生收取此項費用。

資料來源：高等教育紀事報 (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), 2005/07/01